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周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4,731,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514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名，代表股份 6,429,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2.0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94,72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61.511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9,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0.00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3,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反对 3,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薪增募投项目已于近期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 3,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反对 3,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澄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0,000 股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6,600,050 股减少为 316,560,05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经有权部门判定生效，则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096 号），但公司控股子公司 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仍拥有 2021-2028 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

（2）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 2023 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将对 FMA 的未来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告编号：临 2022-092 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 2023-004 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明诚 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25 号）。

（2）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明诚 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67 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因此，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国内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开始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 2021/2022 赛季西甲版权《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经有权部门判定生效，则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粤 0307 民初 31984 号】，深圳龙岗区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映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大道宝龙五路时运达(深圳)电子工业厂 1B 栋

被告一：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 1 号

被告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用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 206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返还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赔偿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返还项目保证金之日的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943.75 万元，其中被告一承担 1000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的利息 13.375 万元、被告二承担 3000 万元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返还之日的利息 930.375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2020 年 8 月 19 日前适用银行当期利率，2020 年 8 月 20 日起适用当期 LPR)

3、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公司费用。”

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被告二合作开发本项目，因被告一作为投资方缺乏资金而共同邀请原告参加。原告与被告一在《三方合作协议》（即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 G02319-0002 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身份是“投资方”，被告二的身份是“土地方”。原告是为三方共同开发本项目才提供项目保证金，只有原告提供项目保证金后，被告二才会将项目土地移交用于本项目的合作，即，原告支付项目保证金是基于《三方合作协议》的约定，并非履行《二方合作协议》（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宗地号 G02319-0002 地块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合作协议》）义务。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同时认定被告二无权不返还 3000 万元。基于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原告认为：

1、被告一应当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 3000 万元，并承担自收到该款中的 1000 万元从收到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划入被告二账户的 2016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2、被告二明知 3000 万是由原告支付，没有原告提供的项目保证金就没有本项目的发生，就没有三方的合作，被告二也不可能收取被告一以搬迁补偿费名义支付的 3000 万元。在生效判决确认《三方合作协议》未生效、被告二需返还 3000 万元时，被告二应当将 3000 万元返还资金的所有人---原告，但其在提起该案诉讼时，既没有在诉状中将原告列为第三人，也未在诉讼过程中通知原告参加诉讼，令原告不能向龙岗区法院反映自己是项目保证金的所有人和要求俩被告返还 3000 万元的请求。原告同被告一与被告二之间的房屋租赁（生效判决查明被告一早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就开始承租被告二的项目土地上的物业）毫无关系，被告二将项目保证金抵偿被告一单方欠付被告二的租金，违反《三方合作协议》的合作目的，没有合同依据，亦有违诚信。由于被告二实际占用 3000 万元，包括将 3000 万元用于非合同约定的三方合作项目的用途、抵偿被告一欠付租金期间，均应向原告支付利息（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全部返还 3000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龙岗区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许学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董事王清女士、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王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40.22	2.45	0.020%	39.50-40.68
许学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38.70	3.50	0.029%	36.38-39.8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均价为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清	合计持有股份	858,000	0.701%	833,500	0.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175%	190,000	0.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500	0.525%	643,500	0.525%
许学余	合计持有股份	858,000	0.701%	823,000	0.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	0.175%	179500	0.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500	0.525%	643,500	0.525%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本期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20,432,000 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 122,467,0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女士、许学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清女士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深交所对公司拟增资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76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持续推进核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且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香港上市条例要求的审批程序，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完善回复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取得了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QHEK9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10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2、公司名称：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 Q51X1A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住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钟园路 788 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 4 幢 1601 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单独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单独供货协议》。根据单独供货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单独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 3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客户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单独供货协议，充分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汽车市场，对公司发展和布局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单独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的通知：根据克明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克明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克明集团将分立成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分立前，克明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70,000 元，分立后，存续的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32,206 元；新设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8,320 元；新设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89 元；新设公司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387,841 元；新设公司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644 元。

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